**丽水市中心医院医疗责任险与公众责任险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BNB-20255515GLS**

**项目名称：丽水市中心医院医疗责任险与公众责任险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丽水市中心医院**

**代理机构：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_Toc11318133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_Toc11318133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_Toc113181339)2

[第四章 评审标准 2](#_Toc113181340)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_Toc113181341)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_Toc113181342)5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丽水市中心医院医疗责任险与公众责任险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http://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7%A3%8B%E5%95%86%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E5%B9%B4)1月22日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BNB-20255515GLS

项目名称：丽水市中心医院医疗责任险与公众责任险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300,000.00

最高限价（元）：1,300,000.00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1,300,000.00

单位：年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医疗责任险：1,270,000.00元；公众责任险：30,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2025年1月26日零时起，至2026年1月25日二十四时止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或供应商所属总公司应具有承担本项目相关保险业务的能力，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时间：/至2025年1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1月22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⑴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1月22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4.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响应。

4.2落实的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丽水市中心医院

地址：丽水市莲都区括苍路289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8-2285469

质疑联系人：吴主任

质疑联系方式：0578-22854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传真：0574-87425386

联系人：殷悦、任翔、单琛耘

联系电话：0578-2381667、0574-88090150

质疑联系人：杨未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2538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丽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190号

传真：0578-2669165

联系人 ：吴先生、叶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8-266916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采购需求

1. **项目需求**

**（一）保险责任及责任限额**

1.医疗责任险

|  |  |
| --- | --- |
| 标的内容 | 医疗责任险 |
| 投保期限 | 1 | 单位 | 年 |
| 功能和质量要求 | **保险金额**每次事故每位患者责任限额：40万其中：每次事故每位患者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限额：5万每次事故每位患者特别会诊费用责任限额：2万每次事故每位患者公平原则责任限额：2万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10万累计赔偿限额：200万 |
| 免赔额 | 无 |
| 保险条款 | 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条款（后附条款为需求条款，成交供应商可以用已报备的医责险条款，但应承诺不能低于后附需求条款） |
| 承保基础 | 期内索赔式 |
| 追溯期 | **追溯期从保险期限起始日计算。** |
| 司法管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 附加条款 | （1）错误和遗漏条款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变更或其它有关信息而被拒付，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本公司申报，并根据保险人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适当的附加保险费。（2）违反条件条款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条件和保证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和每一危险单位，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和危险单位。如因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则对该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不影响本保险单整体效力；被保险人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涉及的那一部分危险单位的保障失效，不影响其它保障的有效性。 |
| 效力约定 | 若患者的残疾程度可以被直观判断或通过病历或通过相似案例等相关资料能够明确判断伤残等级，调处中心可以依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发布的《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确定患者残疾级别，出具伤残等级认定意见，乙方不再索要患者残疾程度证明。在本保险合同中，附加条款的效力高于主险条款及附加险条款，附加险条款的效力高于主险条款。 |

2.公众责任险：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地点范围内，合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时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  |
| --- | --- |
| 标的内容 | 公众责任险 |
| 投保期限 | 1 | 单位 | 年 |
| 功能和质量要求 | **保险金额**每次事故及累计责任限额1000万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40万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100万 |
| 免赔额 | 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500元；人身损害：无免赔 |
| 保险条款 | 医疗机构公众责任保险条款（后附条款为需求条款，成交供应商可以用已报备的医责险条款，但应承诺不能低于后附需求条款） |
| 承保基础 | 期内索赔式 |
| 追溯期 | **追溯期从保险期限起始日计算。** |
| 司法管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 附加条款 | （1）错误和遗漏条款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变更或其它有关信息而被拒付，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本公司申报，并根据保险人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适当的附加保险费。（2）违反条件条款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条件和保证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和每一危险单位，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和危险单位。如因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则对该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不影响本保险单整体效力；被保险人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涉及的那一部分危险单位的保障失效，不影响其它保障的有效性。 |
| 效力约定 | 若患者的残疾程度可以被直观判断或通过病历或通过相似案例等相关资料能够明确判断伤残等级，调处中心可以依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发布的《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确定患者残疾级别，出具伤残等级认定意见，乙方不再索要患者残疾程度证明。在本保险合同中，附加条款的效力高于主险条款及附加险条款，附加险条款的效力高于主险条款。 |

（二）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时间：1年（具体保险时间以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保单为准）。

2.服务时间地点：医院指定地点。

**（三）服务要求**

1、具体保险范围

 ①、基本保险：医疗责任险

 ②、公众责任险

2、保险责任

 ①、承保基础：期内索赔式。

 ②、服务期限：自2025年1月26日零时起，至2026年1月25日二十四时止

**（四）项目验收**

1.验收方式：成交供应商在完成服务内容后，由采购单位负责验收。

2.验收要求、标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进行验收。

3.验收费用：履约验收产生的费用，属于首次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属于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五）售后服务要求：**成交的保险公司应按响应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六）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出具保单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七）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丽水市中心医院医疗责任险与公众责任险采购项目 |
| 2 | 费用：**1、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含相关赔偿费用、事故鉴定费、查勘费、取证费、仲裁或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项目相关费用。****2、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3、不论响应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4、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标准：（1）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参照下表中的服务收费标准下浮20%，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按照确定成交通知书确定的成交总金额，向成交人收取成交服务费。C:\Users\ADMINI~1\AppData\Local\Temp\ksohtml22284\wps1.jpg。（2）成交人接到本公司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招标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3）成交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4）成交服务费均汇入以下账户：开户银行：宁波银行丽水分行帐号：90010122000220378户名：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
| 3 | 响应文件组成与份数：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是否提交由供应商自行决定，如不提交的，当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响应文件而失去响应资格。如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应在采购截止时间前将最后生成的具有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代理机构邮箱（4893224@qq.com）。 |
| 4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 |
| 5 |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 |
| 6 |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 8 | 评审结果公示：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和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
| 9 | 签订合同时间：确定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
| 10 | 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 |
| 11 |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
| **★12**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响应的作无效标处理。**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公告、响应、评审、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函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磋商无效。

**（三）采购人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磋商会议，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报价**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联合响应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2.磋商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相关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的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供应商使用相同制造产品（相同制造产品是指磋商文件中指定的“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九）关于分公司响应**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通信行业外，分公司响应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响应文件中对应的法定代表人可等同于分公司负责人。

**（十）关于知识产权**

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响应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十一）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不得就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 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需求

5.评审标准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澄清公告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公告为准。

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文件内容包括**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成员须分别提供）；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响应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成员须分别提供）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供应商或供应商或所属总公司应具有承担本项目相关保险业务的能力，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联合体响应协议书（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联合体响应的须提供）

（5）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2、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包括**

（1）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报价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采购需求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6）业绩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同类型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根据评分标准提供）；

（7）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8）项目理赔方案；

（9）纠纷调解方案；

（10）服务团队配置方案；

（11）应急预案；

（12）售后服务承诺及响应时间；

（13）增值服务；

（14）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格、资质证明资料。

**3、报价文件内容包括**

（1）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是请提供）；

（5）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是请提供）；

（6）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报价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报价要求**

1.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6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自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响应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响应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以下响应文件：

1. 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1份。

（2）以电子邮件提供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数量1份。（自行决定，非必须要求）备份响应文件是否提交由供应商自行决定，如不提交的，当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响应文件而失去响应资格。如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最后生成的具有电子签章的备份响应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代理机构邮箱（4893224@qq.com）。

3.电子响应文件：

3.1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平台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六）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但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限期内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澄清、说明或更正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核（商务技术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交报价函或报价函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3）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响应文件项目不齐全；

（5）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带“★”的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9）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1）不同供应商IP地址、MAC地址相同；

（12）不同供应商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

（13）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存在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要求。

**3.在符合性审核（报价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2）响应文件项目不齐全；

（3）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6）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7）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8）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有重大差异的；

（9）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磋商程序**

**（一）磋商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可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放弃磋商权利、认可磋商结果。

1. **磋商程序：**

1、电子招响应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第二阶段：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阅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1. 如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有疑义，将向响应供应商在线发送询标函，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在线询标函做出询标澄清。逾期澄清或未澄清的供应商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即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即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在线询标的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递交的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无需进行变动且供应商应答明确，则以书面形式（政采云系统发出磋商响应函或邮件形式等）通知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视作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详见第五章 评审标准）；
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报价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由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人。

（6）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7）磋商会议结束。

（8）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布成交结果。

**五、评审**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有关的法规组成。

**（二）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三）评审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磋商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规定形式进行答复。

供应商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对该响应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评审成员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磋商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按评审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磋商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磋商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六）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五章：评审标准》。

**（七）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曾经参加过该招标项目的进口产品论证服务工作；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八）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九）磋商小组成员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十）评标过程的监控**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磋商小组名单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六、确定成交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4.若成交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其它原因被依法撤销成交资格，则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七、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响应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成交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3.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组织招标。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成交人如不遵守磋商文件或响应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八、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成交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九、特别说明**

1.进口产品采购需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第四、八、九、十、十一条的规定。

2.本项目 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小微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7.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2.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四章 评审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总则**

本次磋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磋商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磋商程序**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四、磋商程序

**三、评审程序**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五、评审标准

**四、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及标准** | **分值** |
| **一** | **价格部分** | **10分** |
| 1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10%×100 | 10分（客观分） |
| 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二** | **商务技术部分** | **90分** |
| 1 | **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48分）：**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项目需求中所有技术条款的得48分。每负偏离（即不满足）一条采购需求条款的扣2分，扣完为止。 | 48分（客观分） |
| 2 | **相关业绩：**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同类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保单得0.5分，最高得1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证明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同一采购人签定多个年度或多份年度合同的，均按一个业绩计取。** | 1分（客观分） |
| 3 |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总体方案的服务宗旨、工作方针、具体工作内容等情况进行评议：对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的服务宗旨、工作方针、具体工作内容，方案描述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5分；对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的服务宗旨、工作方针、具体工作内容，方案描述科学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得4分；对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的服务宗旨、工作方针、具体工作内容，方案描述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得3分；对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的服务宗旨、工作方针、具体工作内容，方案描述欠符合科学合理可行，缺乏一定针对性的得2分；对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的服务宗旨、工作方针、具体工作内容，方案描述笼统不清晰得1分；无方案不得分。 | 5分（主观分） |
|  | **项目理赔方案** |  |
| 4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理赔方案（如报案受理、查勘、定损、结算、索赔程序、赔付时间、响应时间、理赔金额）的科学性、有效性、出险响应的及时性等内容进行评议。方案科学有效，响应及时，充分考虑用户需求且措施针对性强、可靠性和质量控制手段优秀的得5分；方案较科学有效，响应较及时，考虑用户需求且措施具有针对性、可靠性和质量控制手段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方案基本有效，较充分考虑用户需求且措施针对性、可靠性和质量控制手段较优的得3分；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可靠性和质量控制手段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方案欠科学合理，不充分考虑用户需求且措施针对性、可靠性弱，质量控制手段存在较大缺陷的得1分；无方案不得分。 | 5分（主观分）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理赔方案中理赔资源保障措施进行评议。措施全面、完善、可行及针对性强得3分；措施有缺陷、部分不合理的得2分；措施不能满足需求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3分（主观分）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理赔方案中理赔时效保障措施进行评议。措施全面、完善、可行及针对性强得3分；措施有缺陷、部分不合理的得2分；措施不能满足需求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3分（主观分） |
| 5 | **纠纷调解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制定纠纷调解方案（如受理流程、调研、走访、协助、调节、处理人员安排、时效承诺以及相关可调配资源）等内容进行评议。方案科学有效，承诺时效优于实际要求，人员安排合理、专业且可调配资源充分的得5分；方案较科学有效，承诺时效满足实际要求，人员安排合理、专业且可调配资源较充分的得4分；方案基本有效，承诺时效基本满足实际要求，人员安排合理且具备可调配资源的得3分；方案欠有效，承诺时效欠满足要求，人员安排合理，可调配资源少的得2分；方案欠科学合理，承诺时效不满足要求，人员安排及可调配资源极少的得1分；无方案不得分。 | 5分（主观分） |
| 6 | **服务团队配备方案：**供应商承诺建立服务小组，统筹保险服务工作，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人员数量、资格、职称、学历，人员调度的便捷性，工作经验等情况进行评议。人员配置方案虑充分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人员配置方案虑充分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人员配置方案考虑较充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人员配置方案考虑欠充分，欠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人员配置方案考虑不够充分，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无方案不得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目录、相关资质学历证书及在供应商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5分（主观分） |
| 7 | **应急预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事故、风险影响的预防对策和管理措施以及制定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议。内容详尽、条例清晰，可行性高且针对性强的得5分；内容详尽、条例清晰，可行性高且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内容详尽、条例清晰，可行性高且具有针对性的得3分；内容较详尽、条例较清晰，合理可行的得2分；内容基本详尽，条例基本清晰，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无方案不得分。 | 5分（主观分） |
| 8 | **售后服务承诺及响应时间：**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议，包括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点的人员配备、售后服务承诺和技术服务情况的完整性、优越性及适用性。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完善、响应及时、服务力量充分且具有高度适用性的得5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完善、响应及时、服务力量较充分且具有一定适用性的得4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完善、响应及时、服务力量基本充分且具有适用性的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响应时间、服务力量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且适用性欠佳的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欠完整，响应不及时，服务力量欠满足项目需求且存在重大缺陷的得1分；无方案不得分。 | 5分（主观分） |
| 8 | **增值服务：**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作出的增值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要求的服务承诺、配合采购人工作的服务承诺、延伸服务及附加服务承诺等内容进行评议。服务承诺考虑充分，措施安排有效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5分；服务承诺考虑较充分，措施安排较有效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4分；服务承诺合理，措施一般，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分；服务承诺合理，措施欠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分；服务承诺考虑不够充分且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分；无增值服务不得分。 | 5分（主观分）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1. 乙双方根据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关于丽水市中心医院医疗责任险与公众责任险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丽水市中心医院医疗责任险与公众责任险采购项目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履行时间**

1.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以保单为准）

**七、款项支付**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出具保单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申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各执一份备案。

**十四、补充条款**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邮编： 邮编：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年 月 日

1）资格、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丽水市中心医院医疗责任险与公众责任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BNB-20255515GLS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资格文件内容包括：**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成员须分别提供）；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响应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成员须分别提供）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供应商或供应商所属总公司应具有承担本项目相关保险业务的能力，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联合体响应协议书（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联合体响应的须提供）

（5）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你贵司 年　　月　　日发布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项目编号：　　　）的邀请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4、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5、本公司（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响应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成员须分别提供）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供应商或供应商所属总公司应具有承担本项目相关保险业务的能力，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联合响应协议书

**联合响应协议书**

（联合体响应须提供）

**甲方： 乙方：**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招标方）组织实施的 项目（采购编号： 招标活动联合进行响应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联合体牵头人， 为联合体成员，共同进行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响应过程中，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响应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响应其余各方保证对联合体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响应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甲方承担本项目的合同金额为： ，占合同总金额的 %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本项目的合同金额为： ，占合同总金额的 %

五、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响应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日期：2024年 月 日

（5）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3）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包括：**

（1）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报价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采购需求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6）业绩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同类型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根据评分标准提供）；

（7）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8）项目理赔方案；

（9）应急预案；

（10）售后服务承诺及响应时间；

（11）增值服务；

（12）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格、资质证明资料。（1）符合性自查表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磋商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报价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二）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三）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四）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相符且无虚假响应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五）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且意思表述明确，前后无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六）带“★”的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七）响应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八）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九）不存在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九）不同供应商IP地址、MAC地址相同；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十）不同供应商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符合性自查表将作为响应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无效！**

（2）报价函

**报 价 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采购公告/响应邀请书（项目编号： ，子包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响应有效期自开标日起60个日历日。

4.如中标，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们郑重声明：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情况和文件完全是真实的。

7.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8.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法定代表人不来响应的，此表不用）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来响应的，此表不用）

**（非联合体供应商适用）**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政府采购 项目的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职务：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授权代表开标日前近三个月当地相关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响应须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与 签订的《联合响应协议书》的内容，联合体牵头人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 为联合响应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响应、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响应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注：联合体响应的，此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

（4）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 说明（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须按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项目需求逐条填写，在说明栏如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响应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5）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6）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8）项目理赔方案；

（9）纠纷调解方案；

（10）服务团队配置方案；

（11）应急预案；

（12）售后服务承诺及响应时间；

（13）增值服务；

（14）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格、资质证明资料。

二、**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丽水市中心医院医疗责任险与公众责任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BNB-20255515GLS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3）报价文件内容包括：**

（1）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是请提供）；

（5）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是请提供）；

（6）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限** | **响应报价（元）** |
| 1 | 医疗责任险 | 1年 |  |
| 2 | 公众责任险 | 1年 |  |
| **合计（元）**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1. **以上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联合体响应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2）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价 |  |

**注：1、详细列明本项目中涉及的各项用支出；**

**2、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联合体响应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5）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是请提供）；

（6）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